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湘云

相對人 駱勁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611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611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怡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

12 計算書：

13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